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皖继教委〔2018〕4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计生委和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各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省直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专家的规范管理，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经研究，同意印发《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18年7月16日

附件：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专家的管理，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安徽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评审评标专家库管理的意见》（皖卫办〔2018〕12号）文件精神，结合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工作由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组织领导，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继教办）具体实施。

第二条 参加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活动的专家，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入选条件与程序

第三条 评审专家入选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能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行为准则。

（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担任安徽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

的实践经验，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且具有一定管理水平
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身体健康。

第四条 入选程序

(一) 推荐 每年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结束以后，由省继教办根据申报项目学科类别及数量，从安徽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专家名册中推荐符合要求的专家名单。

(二) 审定 由省继教办领导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及评审要求审定推荐专家名单。

(三) 备案 由省继教办将审定后的推荐专家名单上报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

(四) 任期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工作每年一次，评审工作结束后专家自动解聘。

第三章 专家职责

第五条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依据当年项目申报情况设若干学科组，并实行学科组长负责制。

第六条 专家在评审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参评专家不得评审本人申报的项目。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积极更新专业知识，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以适应评审工作需求；

第八条 评审专家有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评审结果的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章 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九条 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在评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在接到评审通知时，无故拒绝参加评审；
- （二）临时因故不能参加评审的，未在评审开始前及时通知；
- （三）参加评审时，存在利害关系而未主动提出回避；
- （四）参加评审时，发表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言论，有碍其他专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 （五）在评审过程中，未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导致评审结果显失公平；
- （六）拒绝提供书面评审意见或拒绝对评审结论说明理由；
- （七）对评审结果引起的质疑和投诉，不积极进行解答和澄清；
- （八）违规泄密、弄虚作假、收受评审对象财物等其他违纪行为。

第十条 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如有第十五条所列行为者，应及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继续参与评审活动。情节特别严重者，将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罚。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应如实记录评审专家履职情况、工作态度、评审质量，并对其专业水平和学术道德进行客观评价，对于“不称职”的专家将不再聘用。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劳务费，按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